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美容造型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

法規編號	Reg-美-01
------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依據現況適時滾動修正。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修正委員出席達成人數。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p>	<p>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p>	<p>修正委員出席達成人數。</p>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修正  
110.09.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美容造型科（以下簡稱本科）科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請合聘老師、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  
一、本科相關規章表冊之研訂。  
二、確立科務方針、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  
三、新生、轉學生、轉科生等之招收事宜。  
四、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五、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議審查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由科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第六條 科主任得按實際需要，經本會決議，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第七條 本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時，應有學生代表列席。學生代表由科學生會推派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